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6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1名，实为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并承担相应对价的负债，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大写：壹元）。

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倬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回避 3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